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 一、肯定與鼓勵教師使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的努力與用心。
- 二、展現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的專業，並分享推動成果。
- 三、推廣及推動教師使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或實施創新科技之數位教學模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參、遴選作業日程

日期	工作內容
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	報名期限（繳交參選相關資料）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 111 年 05 月 02 日	委員實地訪視（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教學觀摩）
111 年 05 月 06 日	公布得獎名單
獲獎教師經驗分享（日期及形式另案公告）	

肆、參選規則

- 一、參選對象：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參選資格：
 - （一）本縣縣轄高級中等以下（含）學校之教師
 - （二）須由校內教職員工（含校長）推薦之
 - （三）須實際於課堂上應用數位資源輔助教學
 - （四）須參加過至少 1 場數位學習相關活動（如：研習、交流會、座談會及工作坊等等）
 - （五）上述各項條件，參選者若有虛報不實，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加資格及獲獎權利。

三、參選組別：依教學內容性質分為「數位教學特色組」以及「創新科技組」；教學對象分成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三階段。

(一) **數位教學特色組**：教師在特定學科使用數位教學作為自主學習策略的規劃、執行狀況以及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

(二) **創新科技組**：教師使用新興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與體驗，提升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以及創新思維與學習成效。

四、參選資料準備及繳件方式

(一) 請參選教師準備下列資料：

1. 參選資格佐證資料：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表單
2. 推薦報名表：請於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附件一】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附件二】。
4.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請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附件三】。

(二)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 <https://forms.gle/dhz7t4bDYf1KX2cz9>，並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收（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南棟 5 樓；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3658；聯絡人：周青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評選方式與評分重點

一、評選方式：評選分為兩階段，經第一階段參選資格及推薦報名表審查通過者，再邀請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視審查；將由屏東縣政府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各組評分重點如下：

組 別	評分重點
數位教學特色組	◇ 實施數位教學的理念與教學設計完整性 ◇ 使用數位教學之策略與應用 ◇ 使用數位教學有效結合學習活動內容 ◇ 數位學習應用於課程之優勢
創新科技組	◇ 實施新興科技輔助教學的理念與教學設計完整性 ◇ 使用新興科技促進教學模式之策略與應用 ◇ 使用新興科技與數位工具有效結合學習活動內容 ◇ 使用新興科技導入教學於課堂應用之優勢

三、實地訪視流程

流 程	說 明	時間
書面資料檢視	請教師當日提供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及其他補充資料供委員觀課前檢視。(簡案格式可參考【附件四】)	15 分鐘
觀課前說明	請教師說明課程設計理念、教學流程及學生學習目標等(可自行決定是否準備簡報)。	10 分鐘
教學觀摩	委員依教師提供之教學簡案 進行觀課【附件五】	40~45 分鐘
委員分別與參選教師及推薦人進行訪談		20 分鐘
總合座談		15 分鐘

※備註：當日參與訪視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陸、獎勵方式

- 一、各組獲獎之正式教師將核予嘉獎 1 次及獎金；代理及實習教師將核予獎狀 1 幀及獎金。
- 二、各組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人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三、各組獲獎教師頒發獎金如下：

(一) 數位教學特色組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 實施對象	楷模教師獎		入圍獎	
	人數	獎金(每位)	人數	獎金(每位)
國小	3	8,000	4	2,000
國中	3	8,000	3	2,000
高中	3	8,000	2	2,000

(二) 創新科技組

(單位：新臺幣元)

獎金 實施對象	楷模教師獎		入圍獎	
	人數	獎金(每位)	錄取人數	獎金(每位)
國小	3	8,000	4	2,000
國中	3	8,000	3	2,000
高中	3	8,000	2	2,000

柒、參選須知：



- 一、參與遴選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自行參閱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 二、須保證所提供參選作品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 四、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屏東縣政府辦理「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教師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屏東縣政府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執行本計畫，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使用期限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屏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
 - (三) 屏東縣政府蒐集之參選教師個人資料，參選教師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屏東縣政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教師請求為之。
 - (四) 參選教師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教師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捌、其他

- 一、獲獎教師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數位學習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成果。
- 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計畫內容及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聯絡方式：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聯絡人：盧淑真；聯絡電話：08-7368567 轉 61 ；e-mail：bonnie@ccps.ptc.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聯絡人：周青璇；聯絡電話：08-7320415 轉 3658；e-mail：zs1092658@ptc.edu.tw

【附件一】(※填妥後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推薦報名表**

參 選 組 別	☐ 數位教學特色組 ☐ 創新科技組		
參選教師姓名		目前任教科目	
出 生 日 期		教 學 年 資	
服 務 學 校			
目 前 職 務	☐ 專任教師 ☐ 代理教師 ☐ 實習教師		
教 學 對 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參選教師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成長經歷、教育理念、教學風格、教學生涯等)			
教學績優具體事蹟			

佐證資料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附件二】(※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另本人參加「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活動，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屏東縣政府擁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布、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110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且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屏東縣政府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活動，同意並授權屏東縣政府無償拍攝、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著作中使用）本人之肖像，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此為簡案參考格式，教師可依個人習慣撰寫)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格式**

課程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日期		教學時間	(如：09:10~09:50)
教學對象	☐ 國小_____年級 ☐ 國中_____年級 ☐ 高中_____年級		
教材來源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流程及實施方法	時間 (分)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表格可自行調整增列)

【附件五】(委員填寫)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教學觀摩紀錄表**

觀摩教師：_____ 教學科目：_____

教學班級：_____ 日期：_____ 節次：_____

項目	指 標	訪 視 結 果					建 議
		5	4	3	2	1	
一、 教學準備與設計	1. 教材蒐集、分析與選擇完善						
	2. 教學設計組織完整明確						
	3. 教學內容適當實用						
	4. 教學設計能顧及不同程度學生需求						
	5. 適當運用教學方法且多元						
二、 教學活動	6. 教學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7. 教學過程流暢						
	8. 教學時間掌控得宜						
	9. 能靈活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						
	10. 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的熟悉與流暢度						
	11. 教學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						
	12. 學生學習活動反應積極						
	13. 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的關係良好						
	14. 能適時給予學生讚美與鼓勵						
	15. 教師教學態度和藹可親						
	16. 教師講課清晰有條理						
	17. 課室內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18. 課室內能有效且立即運用評量結果						
	19. 有效規劃學生作業						
	20. 班級管理適當						
總 計							

填表人（訪視委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六】(委員填寫)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綜合評分表**

參選組別：數位教學特色組

參選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評分項目	參考指標	權重	得分			
教學課程設計	1.實施數位教學的理念與教學設計完整性 2.使用數位教學之策略與應用 3.使用數位教學有效結合學習活動內容 4.數位學習應用於課程之優勢	40%				
教學觀摩	依教師提供之教學簡案進行觀課	40%				
訪談	委員與參選教師及推薦人訪談	20%				
總 分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委員填寫)

**「110 學年度屏東縣數位教學楷模教師遴選」
綜合評分表**

參選組別：創新科技組

參選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評分項目	參考指標	權重	得分			
教學課程設計	1.實施新興科技輔助教學的理念與教學設計完整性 2.使用新興科技促進教學模式之策略與應用 3.使用新興科技與數位工具有效結合學習活動內容 4.使用新興科技導入教學於課堂應用之優勢	40%				
教學觀摩	依教師提供之教學簡案進行觀課	40%				
訪談	委員與參選教師及推薦人訪談	20%				
總 分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